

S405 萧县段改建工程 (K9+540-K19+073)

利民沟中桥施工劳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P-XXQT2022025

磋商
商
文
件

同意发布

王旭志



采购人: 萧县东升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8 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本项目监督部门：萧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萧县凤城新区政务中心 B 座 13 楼

监督电话：13605578338

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县分中心

地址：萧县凤城新区政务中心 A 座 4 楼

电话：0557-5066096

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要求	8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10
第五章 评分办法	1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八章 清单图纸和技术要求	36
第九章 磋商响应文件	3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S405 萧县段改建工程（K9+540-K19+073）利民沟中桥施工劳务采购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ggzyjy.ahsz.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EP-XXQT2022025

项目名称：S405 萧县段改建工程（K9+540-K19+073）利民沟中桥施工劳务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1432081.9535 元（含暂列金 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清单和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须具备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县分中心第五开标室，提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县分中心第五开标室，提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萧县东升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淮海路老实小院内

联系方式：17775069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萧县凤北佳苑

联系方式：180053094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刘工

电话：17775069585、180053094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人：详见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3	代理机构：详见磋商公告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4	本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5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60 天
6	成交人个数：1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8	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提交地点：网上提交 磋商开始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0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3 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11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	签订合同地点：萧县东升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180 日历天
14	工期：18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0 元。
16	/
17	报价要求：一次报价，不进行多轮报价或最终报价。
18	公告公示媒介：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http://ggzyjy.ahsz.gov.cn/ ，并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19	1、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本项目采用网络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并签字盖章，将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彩色扫描生成一个加密 PDF 文档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开始-9 时 30 分截止（文档名称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发送至邮箱 fzjtxxz@163.com，除此时间段之外发送的响应文件不予认可（时间以邮箱 fzjtxxz@163.com 收信邮件显示的时间为准）。 2、本次开标采取 qq 群直播的方式。有意向的供应商（必须是完成提交响应文件文件发送至邮箱的供应商）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开始申请加入 QQ 群 375855893，入群时备注“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3、2022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开启视频直播开标。 4、2022 年 8 月 26 日 9 时 45 分开始，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文件“密码”发送到“QQ 群”（备注：公司名称+密码），5 分钟内完成“密码”发送,并由代理机构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未能及时发送“密码”的按无效标处理）。 5、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的询标、澄清等程序均采用邮箱发送方式进行，开标会议结束后，请各供应商及时查看邮箱（响应文件递交时邮箱），询标、澄清响应时间不超过询标、澄清发起后 15 分钟，若超过 15 分钟，视为放弃解释权力，磋商小组按不利于供应商解释处理。 6、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供应商没有及时投递响应文件、未完成密码发送、询标、澄清等环节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 -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
20	代理费用 10000 元，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由采购人支付。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清单及技术要求：

详见图纸及清单内容。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要求工期	180 日历天
2	验收	按合同约定执行
3	付款	付款人：萧县东升建设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声明函可合并提供或单独提供)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5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8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出具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委托书, 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10	企业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清单及技术要求	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内容填报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项要求	
3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备注
技术分	技术服务水平（80分）	1、对工程概况理解详尽、透彻。以上内容由磋商小组在 0-8 分之间综合打分。 2、服务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以上内容由磋商小组在 0-12 分之间综合打分。 3、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以上内容由磋商小组在 0-10 分之间综合打分。 4、工期承诺满足响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否则不得分，本项共 10 分。 5、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安全生产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国家现行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以上内容由磋商小组在 0-10 分之间综合打分。	

		6、辅助工器具及设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辅助工器具及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以上内容由磋商小组在 0-10 分之间综合打分。 7、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以上内容由磋商小组在 0-12 分之间综合打分。 8、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以上内容由磋商小组在 0-8 分之间综合打分。	
	履约能力(10 分)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中桥及以上规模的桥梁施工业绩（须包含下部结构及桥面）或中桥及以上规模的桥梁施工劳务业绩（须包含下部结构及桥面）。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甲方出具的完工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商务分 (10 分)		1、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供应商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供应商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3；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磋商响应函文	

		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或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的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去上述情形后的其他所有供应商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大于或等于 5 家,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算术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和资格审查内容。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

第九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1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开标一览表、磋商响应函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等。

13.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次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上缴采购人: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5.5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 15.5.6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无要求的，注

明“本项目不适用”)

21.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磋商代表，具体进行磋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事务。联合体协议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 联合体代表应能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联合体代表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参与投标。

22.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3、评审

23.1 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23.2.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2 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23.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2)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 10%。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6.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4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劳务合同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双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充分了解该工程的施工工期、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以及项目工程承包单价、甲方与业主承包合同的基础上，愿意与甲方合作，并承担甲方部分施工劳务，作为甲方施工力量的组成，接受甲方的统一安排。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承包的项目名称、报价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工作内容）：_____。

2、签约合同价：_____元。（具体单价见附件清单）

3、承包方式：单价承包，一次性包死单价，不再作任何调整，项目综合单价包含乙方施工并完成该项目单位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缺陷修复、税金、隐含的风险费用，其中税金包括增值税、附加税及其他所有相关税费）。

4、因地方干扰、天气、材料涨价、房屋杆线及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乙方损失，如业主没有给甲方补偿的，甲方将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安全生产责任书。

3、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4、业主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补遗书。

5、业主、监理、项目部下发的相关文件及工作指令。（包括进度计划、质量、安全等）

6、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当本合同适用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更新时同时更新并应用于本项目。

7、施工图纸。

第三条、施工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结束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__天；因业主要求提前工期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必填）

第四条、施工进度

1、乙方必须服从业主及甲方统一进度计划安排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以保证总体施工计划的实现。（具体要求见人员履约承诺书及合同约定投入项目机械设备表）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因设备不足、资金不足、人员不足、管理不力等原因造成进度计划滞后的，也不按甲方的施工要求调整力量的，甲方有权重新安排施工合作队伍，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10 %违约金给甲方，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

1、质量标准：满足甲方与业主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

2、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下发的技术交底等要求，合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甲方及业主要求的质量等级和标准。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返工达到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业主、质监站、监理工程师、三巡及相关部门对甲方的有关质量的口头及书面文件、指令，同样适用于乙方。

5、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报告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和事故，根据质量事故发生的原因，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配置专人负责安全；

2、施工现场整洁、文明、有序、高效并制定相关的各项制度和措施，现场使用的施工机具设备、临时用电设施等必须符合甲方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叉车操作人员、起重操作人员、起重司索、信号、指挥人员等）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中途特种作业人员有更换的，则人员和有效证件要一致。否则，甲方将给予乙方停工处理并进行违约处罚。

4、乙方承诺承担施工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意外事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乙方雇佣人员人身损害），甲方因上述原因对外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劳务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乙方应为雇佣人员办理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单人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100 万元，保费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要求投保，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劳务款。

6、双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乙方聘用的劳务人员年龄段应限制在 18~60 周岁（男性劳动者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劳动者不超过 50 周岁）。对不符合年龄条件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依法予以清退，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清退完毕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甲方发现乙方超龄人员不及时清退的，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伍万元。乙方雇佣的劳动人员的劳务报酬必须按月支付，并每月向甲方提供乙方签字确认的劳务人员名册、工资表及考勤记录。如果劳务人员向甲方主张劳动报酬，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对此不得提任何异议；

8、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及时地提供聘用劳务人员信息。乙方应于进场之日起 5 日内，将所聘用的劳务人员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提供劳务用工人员确认函向甲方备案确认。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乙方与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甲方规定的格式提供劳务用工人员确认函向甲方备案。乙方提供的劳务用工资质证书复印件、确认函及劳动合同作为进场参与施工作业劳务人员身份确认的共同依据，并对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证真实性和及时性。乙方人员变更应每月定期向甲方备案确认。因乙方未提供真实的劳务用工资质证书、劳务用工人员确认函或实际用工人员与提供的劳动用工确认函人员不一致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自己进场人员严格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努力搞好地方关系。乙方对所发生的民事纠纷和其他严重事件，造成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甲方为此被他人追究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乙方应得劳务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10、乙方负责其施工范围的地方协调工作，在施工期间由此发生的纠纷和阻挠项

目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乙方无法协调解决并支付赔偿时，甲方根据情况有权暂停乙方劳务结算款的支付，待乙方协调解决后监督赔付，乙方不得以此理由待工、鼓动地方闹事阻碍施工，否则乙方按 10000 元 / 天支付甲方违约金，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扬尘防治等工作，安排人员整理现场材料堆放、场地清扫、垃圾清除及渣土遮盖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则将对乙方进行 1000 元/次的罚款：

(1) 基坑、临边、洞口等防护不到位的，高处作业平台搭设不符合要求的，特种设备安全装置（设施）损坏不及时更换的，施工机具安全防护装置不齐全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作业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的，且未按业主、监理、公司、分（子）公司或项目部要求及时、有效进行整改的；

(2) 迎接地方、行业监管部门、业主、集团和公司的检查中，不按要求进行场地清理、堆放原材料和半成品等文明施工的；

(3) 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侮辱、谩骂或殴打甲方管理人员的。

第七条、材料投入、设备投入

1、三级开关箱、符合“三项五线制”电缆由乙方统一配置，费用自行承担。乙方现场用电必须符合“TN-S”接零保护系统和“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开关箱必须符合“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和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 要求。

2、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按照实际需要领取登记，安排人员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置，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领取的防护材料，（为避免人为的及现场保管不力，造成损失，按正常损耗扣除后）待分项工程完工后，将所领取的全部材料退还给甲方，否则甲方将从劳务结算款中扣除材料费用。

3、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由_____签收，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其他人员未经授权不得签收。如要变更签收人须经甲方同意并重新办理委托手续（乙方签收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4、乙方投入施工范围内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严禁将以下设备投入现场使用：（1）没有安全保障的设备，如设备性能低下、报废设备、淘汰设备；（2）未进行使用登记备案的特种设备；（3）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

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资料不全的设备；（4）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设备；（5）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设备；（6）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设备。

乙方投入的机具、设备应满足完成所承担工程的安全生产要求，验收不合格的机具、设备不得投入使用，甲方不提供任何设备（除另有约定）。乙方设备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5、乙方投入现场的特种设备在正式使用前，需要将以下资料完整的提供给甲方：

（1）安拆单位的《资质证书》、安拆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备的《制造（生产）许可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书》、《使用说明书》、《购销（承租、分包）合同》、《出厂监检报告》、《安装方案》。

（2）安装、拆卸、起重机械司机、司索信号等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塔吊、升降机需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龙门吊、架桥机作业需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检测院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3）特种设备安装后的监督检验报告，检测合格证书、使用登记证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若乙方没有提供完整的特种设备档案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工处理，对进场的特种设备进行清场并进行经济处罚。

6、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八条、劳务结算及付款方式

1、甲方按月与乙方办理结算，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及时开具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甲方给乙方办理完成当期结算手续，甲方支付劳务结算款中 80%给乙方。甲方在支付当月劳务款时根据工程、材料、机械、安全等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扣清各类款项。

3、终期结算：乙方所承担的劳务项目全部按合同完工后，并完成以下工作，甲方

才给乙方办理完工结算，财务部根据经营管理部提供的结算单支付到 97%。

a. 该工程经交工验收合格； b. 签订退场协议； c. 移交与工程相关的工程资料； d. 提供全部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最终支付：在甲方同业主办理完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手续后，再通知乙方办理剩余 3%支付手续，支付时间为业主退还甲方质量保证金之日（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后 15 日内。

5、双方约定：（1）双方办理的一切结算单应该有完善的签批程序，甲方现场工程技术负责人、经营管理部、财务部、物资设备部、安全部、项目总工、项目生产副经理、项目经理及乙方合同签订人或授权人全部签字后结算单方可生效。（2）终期结算指“大结算”概念，即包括工程造价、甲方已支付款项、应扣款项、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合同履行相关工作事项的总结算。终期结算除上述（1）签字程序外，需加盖甲方印章方可生效。（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甲方项目人员无权在结算单上签字，如部分人员私自签字，未经甲方书面追认，不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

第九条、税票要求

1、甲方按月与乙方办理结算，乙方必须按照与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税率为 3 %。

2、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全部票面信息真实、完整，并在备注栏注明工程名称、工程地点等情况。开票单位信息、收款单位信息、业务内容、价款、税率等与本合同一致，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3、乙方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乙方需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办理税务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在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并在与甲方结算时提供相关完税证明。

5、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开票之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在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支付。

6、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数量、单价等）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依规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发票。

7、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赔偿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税务行政

罚款及甲方其他相关损失等)的,甲方有权在公司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其余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①乙方拒不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时间、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

②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拒不改正的。

③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

8、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交(竣)工验收

施工过程中,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与业主进行交(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工程变更

1、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接受,除甲方不需要其施工外。

2、工程量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为准。

3、变更单价依据甲、乙双方原合同清单单价为准;原合同清单无变更项单价的,实施前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单价,单价未确定前,乙方不得私自实施,否则按甲方经营管理部核定并经公司领导批准的单价进行计量,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发生工程变更前,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变更工程的签订数量和单价。无补充协议为依据,甲方人员无权与乙方办理涉及变更工程的结算,如部分人员与乙方办理了结算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超出补充协议约定的数量或提高补充协议约定的单价办理的结算,以甲方印章为生效依据。

第十二条、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所承包工程施工现场的负责人,并坚持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责任,不允许将承包的工程转包他人或将履行合同的责任转交他人,对转包他人,一经发现,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等,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果甲方为此被他人追究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乙方应得劳务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上述款项,如出现此种现象,造成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材料和设备货款,并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若

发生农民工群体上访、讨薪等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在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派人修理，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对于返修等费用数额，乙方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十五条、为了保证工程合同的履行，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担保。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在扣除应扣款项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在此期间，不计利息。

第十六条、乙方违约责任约定：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1) 私自将其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再分包。

(2) 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私自停止施工或撤场不履行合同，如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乙方两次均不能完成进度计划的，经书面通知仍无改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进行切割或清场。

(4) 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机具、设备、人员没有按甲方要求和实际需要进驻施工现场按规定之日开工。

(5) 乙方在期限内无力完成任务或达不到月均衡生产能力（即总工程量与总工期之比），存在质量问题及内部管理问题。

(6) 乙方超龄用工不能及时清退，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不能持有效证件上岗。

(7) 乙方对甲方要求施工现场临边、洞口、作业平台等防护措施，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存在推诿、设置不及时，故意损坏、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8)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实行“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使用不符合临时用电规范要求的开关箱；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大于 0.1s；电缆线不符合“三项五线制”要求；存在以上问题，未按规范要求及时整改。

(9)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 乙方发生(1)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乙方发生除(1)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或约谈，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乙方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甲方通知复工。

(4) 乙方发生(3)违约情况的，每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5) 乙方发生(6)违约情况的，甲方对乙方按照每人收取 500 元违约金。

(6) 乙方发生(7)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对乙方按每次 3000 元收取违约金，屡次出现上述情况时，将加倍扣除违约金。

(7) 乙方发生(8)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对乙方按每次 3000 元收取违约金，屡次出现上述隐患时，将加倍扣除违约金。

(8) 乙方发生(1)、(2)、(4)、(5)、(7)、(8)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全额履约保证金，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9) 因乙方原因延期处罚：每延期竣工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或 10000 元的违约金。

3、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发出整改通知或约谈后 3 天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施工。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处置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施工，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必要时有权对乙方的人员、机械设备进行统一调配，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拒不执行的，乙方支付给甲方人民币 10000 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代为调配人员，人工费按 300 元/人·天计，材料、机械单价按市场价计算，并收取 20%管理费；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增加人员等，甲方则按照 20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缺到人数）。上述费用直接在乙方当月工程款

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合同确定的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到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日不得低于 26 日，现场负责人负有领导、协调、调配人员和机械设备的职责。按照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生产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指标完成施工任务。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如不能积极履行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如乙方拒不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6、合同解除后的结算和付款

(1)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前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施工现场的材料、施工设备及临时工程等物资，也有权要求乙方以上物资限期退场，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 合同解除后，甲方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查清付款情况和乙方违约金在内的扣款情况。

(3) 合同解除后，甲方按约定向乙方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算单，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少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差额部分的损失。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全面跟踪工程施工进度、工程施工质量、工程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管理及合同履行工作；

2) 负责及协助乙方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面技术、工艺、质量进行全面管理，甲方有权对不能满足业主要求的施工项目提出整改及返工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负责协助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负责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章或事故进行处罚，对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对严重违章和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有权停止作业，甚至解除合同。

4) 甲方积极协调业主、监理与乙方的关系。

5) 按时向乙方下达施工计划，进场前有义务向乙方进行合同、计划、技术等方面的交底工作。

6) 甲方应定时或不定时对乙方管理人员及施工一线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7) 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信誉评价并计入其档案。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不容许乙方进行分包，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10%收取乙方违约金。

2) 协同甲方按业主、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组织人员；合理安排和优化方案，确保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工程施工安全。

3) 按业主要求一切有关工程检验或试验的项目，均由乙方负责现场取样、送检等。

4) 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一旦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妥善处理，损失由乙方自负。

5)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安全员，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意外事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包括业主、税务、地方管理部门处罚），乙方承诺承担经济责任，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乙方的安全保障义务：乙方承包的工程未移交前，在其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按甲方公司要求完成“创建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目标任务。

7) 乙方应遵守当地的民风、民俗及相关法规，若发生任何纠纷，乙方应自行承担和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8)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或敷衍项目工作安排。

9) 乙方责任人离开项目前应安排好施工生产，并书面形式取得甲方的同意。

10) 乙方所有对外签订的合同必须报甲方备案。

11)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及时地提供聘用劳务人员信息。乙方应于进场之日起 5 日内，将所聘用的劳务人员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向甲方备案确认。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乙方与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向甲方备案。乙方提供的确认函及劳动合同作为进场参与施工作业劳务人员身份确认的共同依据。乙方人员变更应每月定期向甲方备案确认。

12) 乙方对自己进场人员严格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努力搞好地方关

系。乙方对所发生的民事纠纷和其他严重事件，造成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甲方为此被他人追究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乙方应得劳务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13) 乙方负责其施工范围的地方协调工作，在施工期间由此发生的纠纷和阻挠项目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乙方无法协调解决并支付赔偿时，甲方根据情况有权暂停乙方劳务结算款的支付，待乙方协调解决后监督赔付，乙方不得以此理由待工、鼓动地方闹事阻碍施工，否则乙方按 10000 元 / 天支付甲方违约金，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应向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通知条款：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人为：____，手机号：____，电子邮件：____。甲方按照上述确认通知信息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乙方上述确认通知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履行书面变更通知义务，否则由乙方承担通知不利后果。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缺陷责任期满且结清劳务款后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其他未尽事宜：_____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应相互支持，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清单和图纸

详见公告附件

第九章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二、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磋商公告, 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_____ 日内完成项目任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 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 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 供结算货款 (如果成交):

户名 (全称):

开户行:

账号 (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填写	响应情况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四、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辅助工器具及设备

辅助工器具及设备承诺书

致：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在_____响应文件的“拟投入的主辅助工器具及设备表”中所列的设备完好率100%，如能中标，表列设备均能按采购人、监理和项目部要求进场。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拟投入的辅助工器具及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性能	数量	进场时间	备注

- ① 表中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可高于标准）。
- ② 表中其他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③表中栏目不够时，可另加附页说明。

六、主要管理人员
乙方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岗位	联系电话	备注

- ① 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② 表中栏目不够时，可另加附页说明。

七、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等

（详细说明）

八、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

（1）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内容填报

（2）图纸另附

（3）技术要求详见清单内容

|